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西藏天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3
议案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二〇一七年五月·拉萨

西藏天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全天： 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现场会议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

大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西虹女士

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律师、计票人、监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
- 1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
- 11、大会秘书宣读《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12、见证律师宣读《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在本次大会记录本上签字
- 14、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业》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西藏天路 2016 年年度报告》和《西藏天路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全力践行“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的适度多元发展战略和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提高企业管理和执行力为抓手，以提质增效为目标，积极推进管理和经营优化提升，全年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十三五”改革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深化改革，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对标学习中国电建集团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持续修订完善符合企业实际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参照央企优秀的管理体系文件，顺利完成体系文件修编工作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试行，用制度规范企业经营的方方面面，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化运行。二是重新梳理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分子公司考核体系、项目全周期经营责任考核体系和公司总部月度绩效考核体系，并严格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措施。三是加大财务管理，实现资金集约化。加强财务集中管理，全面推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和片区财务总监制度，保障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严格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切实保证资金安全，并整合现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现金流的管理，及时回笼资金，且对资金支付科学规划，注意轻重缓急；全面执行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预算考核，发挥预算在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推动“营改增”工作，并邀请专业人士对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及财务

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为全面适应“营改增”后的相关税务处理工作奠定基础。四是以“互联网+”理念为依托，狠抓信息化平台建设。基本完成了“OA 协同办公平台”、“NC 财务信息化”和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目前正式上线试运行，必将为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效率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2、科学规划，推动产业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意识，以改革创新精神为统领，科学编制“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目标，狠抓落实，确保公司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推动产业协调发展。

(1) 提升建筑业。公司狠抓机遇，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动态调整投标策略，积极参加西藏交通、铁路和水利水电等工程建设，继续巩固和加强区内市场占有率。在全力开拓建筑业市场的同时，一如既往的坚持“树诚信意识，做精品工程，创天路品牌”的质量方针，继续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月度经营综合分析、项目经营策划、全面预算管理、经营业绩考核、建造合同准则及设备物资公开招标等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管控力度，提升项目履约能力和盈利水平，推动主业的良性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续建项目共计 16 个，其中新建项目 10 个，续建项目 6 个。

(2) 做强建材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对控股公司的监管力度，坚决维护出资者参与管理、选择经营者、资产收益等合法权益。公司内审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控股公司在依法依规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指导，促进建材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使建材产业整体运行良好，经营业绩同比增幅明显。2016 年水泥产销量达到近 400 万吨，较 2015 年增幅 30%以上。特别是公

司全力推进西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的项目，通过“融资+建设”的新商业模式，实施了总投资 10 亿元的藏中水泥项目，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作为总承包参建单位，公司强化管理，优质履约，力争 2017 年按期实现藏中水泥试运营。通过藏中水泥项目，一方面改变了公司完全靠市场竞争争取项目的单一商业模式，另一方面为切实做大做强公司建材业注入了新的动力。

(3) 发展矿产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冲江及冲江西铜矿两证合并工作。同时，根据公司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协议》，与联诚矿业共同注册成立了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天联矿业 80%的股权，已完成全部出资和探矿权过户，主要从事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铜钼矿详查及西藏那曲县旁嘎弄巴铅矿的普查详勘工作。

3、开放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开放发展，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统筹利用区内区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集中优势资源和专业力量，力争补齐区外业务“短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合作开发的安徽池州神山灰岩矿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参与该项目，公司实现了三个“走出去”：一是实现了公司投资业“走出去”，使公司融入全国经济大格局，为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创造了难得的机遇；二是公司已选派 15 名青年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管理和建设工作，实现了西藏企业本土人才培养工作“走出去”；三是参与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实现了公司建筑施工业务“走出去”。

4、引培并举，推进人才强企战略

公司继续加大投入，培引并举，大力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凭借中国电建集团的人才援助优势，报告期内继续组织多名员工到中国电建集团

及旗下公司学习，选派 4 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电建集团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高级培训，不断提升企业改革发展的专业化能力；与长安大学合作共建区内第一家交通、建筑行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报告期内有两名公路工程专业博士后正式进站开展科研工作；选派 30 名技术骨干参加与长安大学联合举办的工程硕士研究生班，报告期内 14 人已获得硕士学位；采取“引进来”的方式，报告期内吸纳 48 名高校毕业生，并创新渠道，从中国电建集团水电八局劳务库中招聘工程、财务、安全和质量等“实用型”专业人员 10 名。同时公司建立了项目经理库、青年人才库，并推行“导师带徒”活动，指导帮助青年员工尽快成长成才。在加强队伍建设的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将企业发展成果惠及民生，进一步关爱职工，促进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共享发展。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同时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第九节 公司治理》中，对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格局和趋势、可能面临的风险、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公司治理和经营计划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叙述，请参阅！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1) 20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在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在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 20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1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现场方式的董事会 5 次，并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审核 12 次，听取并审核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3、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4、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9、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对法人治理、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运作实际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今后，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业》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西藏天路 2016 年年度报告》和《西藏天路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48,225,845.8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3,085,606.15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5,584,883.03 元，加上 2015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429,271,397.71 元，减去 2015 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33,284,019.60 元，2016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25,053,537.02 元，公司以总股本 665,680,3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3,254,431.36 元。同时，公司以总股本 665,680,39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即转增 199,704,117.60 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 865,384,509.60 股。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六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现作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1、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和黄智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逯一新：男，汉族，64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在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从事桥梁技术工作，曾任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会远：男，汉族，中共党员，50 岁，法律硕士。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士官学校助理讲师、讲师；海军政治部办公室司法秘书、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党支部书记；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男，汉族，34 岁，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和质量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上海）部门总经理。现任武

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是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出席会议情况及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忠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1) 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2016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我们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逯一新	15	15	0	0
罗会远	15	15	0	0
黄智	15	15	0	0

注：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提案均投了赞成票。

(2) 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2016 年公司分别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参加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逯一新	5	1
罗会远	5	1
黄 智	5	1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

(1) 2016 年 1 月 8 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其他费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 年 3 月 14 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 年 3 月 25 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 年 5 月 11 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6 年 5 月 23 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 年 7 月 14 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6 年 8 月 9 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6 年 8 月 29 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6 年 10 月 9 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6 年 10 月 26 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刘中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李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历次召开董事会前均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独立意见所需资料，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运用各自擅长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中能够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特别是在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后，在会议召集、研讨将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了智囊和参谋作用。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活动或管理制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提出专业建议。

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会计变更、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改聘外部审计机构、董监高任职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发布前，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审慎地态度，积极同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发表了意见，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工作平台。对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同时，签阅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上级监管部门和上交所下发给上市公司的文件。

6、其他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从法律、财务、行业等不同角度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七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在 20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出具了书面意见。为保证服务的延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共计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